附件4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较快，挂牌数量和金额增加，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始终坚持发展与风控并重的原则，广泛听取市场意见，不断积累监管经验，持续建立健全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与风险管理体系。随着市场的发展，投资者专业性与风险意识持续增强，对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实际情况看，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作为主要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文件，不同程度地存在内容不完整、格式不规范、针对性不强、有效性不足及风险揭示不充分等问题，影响了投资者作出合理的投资决策，也不利于自律监管和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

为有效提升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披露质量，强化存续期自律监管和风险管理，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起草了《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以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的信息披露规范意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尽职履责，提高定期报告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深化交易场所一线监管及风险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指引》的主要特点

《指引》主要内容是在总结近几年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监管实践，充分吸收有关单位及市场机构相关建议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总体原则。在主要内容上体现了几个特点：

一是注重与现有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制度总体要求保持一致，定期报告与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发行、备案等各环节信息披露保持有机衔接。

二是聚焦和突出重点。根据披露事项的重要程度，充实细化了重要事项的披露要求，精简合并了部分其他事项，披露内容更加详略得当，披露格式更加优化完善，方便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定期报告的同时更方便投资者投资决策参考。

三是问题导向，注重实效。《指引》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实了定期报告披露内容，明确了披露指标和方法，提升了报告规范性和披露可操作性，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事项强化了披露要求，充分发挥定期报告的风险揭示作用，切实提高定期报告的有效性。

四是明确信息披露责任。《指引》落实了专项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主体责任。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管理人还负有督促其他参与机构尽职履责，对其他参与机构提供的信息进行复核确认等义务，以增强披露内容的可靠性。

三、《指引》的主要内容

《指引》包括总则、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与格式、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内容与格式以及附则四章。

（一）关于总则

第一章《总则》共十一条，明确了《指引》的规则依据、适用范围及总体要求等。

（二）关于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与格式

第二章《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与格式》共八节三十八条，按照封面、扉页、正文到附件的编制顺序，规定了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格式和编制要求，并对以下几方面重点内容细化了披露要求：

1.基础资产（池）的情况。对基础资产（池）披露内容进行了细化，按照债权类、运营收益类、不动产及其权利类和其他类共计四大类基础资产提出分类披露要求。

2. 现金流管理情况。重点要求管理人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路径中各账户归集、划转资金的时间、金额情况，并说明资金归集、划转、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是否存在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3. 增信措施情况及其执行情况。明确要求管理人应披露增信措施的变化与执行情况，并按不同增信主体类型披露其资信情况等内容。

（三）关于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内容与格式

第三章《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内容与格式》共九条，按照封面、扉页、正文到附件的编制顺序，规定了年度托管报告的内容、格式和编制要求。

（四）关于附则

第四章《附则》共六条，包括释义、生效时间等。